

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增加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18年11月5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：

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：002901、C类：002902）

二、其他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ctzg.com）的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5

网址：www.cebbank.com

2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36

网址：www.ctzg.com

四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

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